

書面質詢

黃浩彪議員

關於完善公共財政資助的效益評估機制

近年，特區政府重視本地科研、文創活動的積極發展，每年透過各公共部門及自治基金批出的財政資助金額龐大，涵蓋社團活動、學術研究、文創產業、科技發展等多個領域。隨著特區公共財政資助規模持續擴大，社會各界對公帑合理運用的關注度日益提升。

第18/2022號行政法規《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財政資助制度》（下稱《資助制度》）於2022年6月生效，確立了公共部門及實體在開展資助工作上的管理、資助審批和公開制度。公共資產監督管理局作為統籌部門，負責統籌、協調及評估公共財政資助工作，並監察《資助制度》的執行情況。

相關行政法規生效至今已逾三年，公共資產監督管理局亦制定了《受資助活動或項目查驗指引》（下稱《指引》），為受資助項目的結項查驗工作提供了標準化規範。該《指引》要求，當受資助方為自然人或私人實體、且獲批資助金額達100萬澳門元或以上時，須以總結報告方式進行結項申報，包括在《執行報告》中說明活動舉辦情況及「已取得的成效」。這些制度建設為公共財政資助的規範化管理奠定了良好基礎。

《指引》目前適用於獲批資助金額達100萬澳門元或以上的項目，而100萬元以下的中小額資助項目在數量上亦十分可觀。雖然單筆金額不大，但匯集起來的總額同樣值得關注。同時，《指引》目前尚未對「成效」的具體呈現方式作出細化規範，在進行客觀橫向比較或量化評估時或有進一步完善的空間。

值得參考的是，審計署於2026年5月發布的《審計署工作報告2025》，為公共部門及機構提供了有益借鑑，有助持續優化管理、提升公共資源運用的效率與效益。報告中提出的「防未病」治理思路，強調主動協助部門識別潛在風險點，及早修正；報告中對項目效益驗證、資源運用成

本效益的觀察，以及設立恆常跟進整改機制和「回頭看」的做法，對公共財政資助領域的優化同樣具參考價值。在此基礎上，進一步完善公共財政資助的效益評估機制，將有助於更有效地識別和防範「資助項目效益不彰」的風險，是一項具有建設性的工作。

為此，本人謹提出以下質詢：

一、請問當局會否考慮在現行《指引》的基礎上，適度加強對資助項目「實際效益」的評估要求，並為《執行報告》中「已取得的成效」部分提供更清晰的參考建議？例如，可鼓勵受資助方提供具體的量化數據，以便更客觀、可衡量地呈現資助成果。

二、針對未達100萬元門檻的中小額資助項目，請問當局會否考慮在總結各基金實務經驗的基礎上，研究一套簡明而適切的效益評估參考準則，以進一步完善資助制度的整體覆蓋面？

三、請問當局會否考慮建立定期檢討機制，對已批出的大型資助項目進行「成效追蹤」，即在結項時審視合規性的同時，於項目完成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回顧其實際產生的社會效益，以評估公帑投入是否達到預期效果，並為未來資助政策的優化提供實證參考？